公司代码:600415　　公司简称:小商品城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0】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2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
2.3 公司负责人赵文阁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赵笛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5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　币种: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	27,057,817,132.43	31,323,233,994.44	-13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564,792,434.20	13,020,619,449.36	4.18
	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(1-9月)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339,134,478.52	-956,161,699.72	不适用
	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(1-9月)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3,155,156,842.69	3,098,589,147.60	1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109,637,507.65	1,022,066,773.47	8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614,581,532.65	725,314,142.73	-15.27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8.25	8.24	增加0.01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0	0.19	5.26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20	0.19	5.26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　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(7-9月)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450,990,711.21	508,609,972.75	主要系处置房产及浦江绿谷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4,610,827.65	18,137,777.14	稳岗补贴返还565.34万元,增值税加计抵减403.46万元,信息中心数据建设和运营补助摊销225万元,其它各项补贴619.98万元。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30,483,718.05	78,825,127.11	向义乌商旅、城臻置业和拱辰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占用费
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,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、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,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、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	10,176,154.89	51,728,212.05	主要系持有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,019.35万元,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3,050万元。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5,367,486.00	2,890,164.06	主要系没收保证金、收取违约金及对外捐赠防疫物资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301,389.39	-780,829.96	
所得税影响额	-124,275,818.89	-164,354,448.15	
合计	377,654,468.30	495,055,975.00	

2.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